

关于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  
复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送达的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4 日）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韩正

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4年11月4日